

#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 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8〕8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18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食安办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7 日

## 2018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 2018 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### 一、加强源头综合治理

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全面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“一企一策”综合整治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。加强练江、枫江等重点流

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，对59个建制村开展环境整治。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局等单位配合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逐步开展土壤改良、地力培肥、治理修复，稳妥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。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，实现限制使用农药可溯源管理。以龙头养殖企业和养殖大县为重点，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。深入推进化肥、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。推广绿色防控技术，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。（市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分工负责）

## 二、强化风险隐患防控

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揭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，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。（市卫生计生局牵头，市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局，揭阳海关等单位配合）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，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。（市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分工负责）配合省完成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有关工作。（市发展改革局）组织实施食品监督抽检计划，加大对食用农产品、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，批发市场、学校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，农兽药、微生物、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，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2.5批次每千人。继续组织27家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，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布机制，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有关企业，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，完善风险交流制度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卫生计生局、质监局、发展改革局等单位配合）加大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力度。（市质监局）组织开展食品快速检测（筛查）产品评价，规范食品快检产品使用管理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加强进出口食品安

全风险监测。(揭阳海关)

### 三、聚焦突出问题整治

组织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、兽用抗菌药、“瘦肉精”、生猪屠宰监管、水产品“两药”、生鲜乳质量和农资打假等七个专项行动。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，取缔分宰、私宰点。(市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环境保护局分工负责)加强水产制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粮食加工品、食盐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监管，开展酒类、茶叶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，着力解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，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(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，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，着力解决假冒伪劣、过期食品、虚假宣传等问题。(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农业局、工商局等单位配合)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and 联合督查，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，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。(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)组织开展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，规范广告、宣传、推广行为，铲除行业“潜规则”。(市食安办牵头，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)

### 四、严惩食品违法犯罪

完善市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，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(市委政法委牵头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公安局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卫生计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揭阳海关等单位配合)深入推进食品打假“利剑”等系列专项行动，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。加强专业化、智能化侦查、稽查能力建设，提升主动发现、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。(市公安局牵头，市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工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配合)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。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

办、典型案例通报。针对问题多发频发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，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。探索建设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禁业限制数据库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检察院，市公安局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配合）加大对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。（揭阳海关）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，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（市工商局）

### 五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

大力实施省食品安全、粮食安全等“十三五”规划，编制《揭阳市食品安全2035战略规划》。〔市食安办、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分工负责〕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，充实基层监管力量。落实基层执法办案装备标准，力争基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85%以上。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，实现规范监管、精准监管。（市公安局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）加强食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检测能力建设，持续开展食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。积极推进“十三五”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建设。加强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。（市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卫生计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局分工负责）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，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。完善市级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，探索建立统一的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预警系统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商务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）推动建设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，推广学习广州市、东莞市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经验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）落实经费保障政策。〔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## 六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

推动粮食大县、“菜篮子”产品主产区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。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，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、信息卡制度。（市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）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。（市发展改革局）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完成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再审查工作，开展液体乳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。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不得收购、贮存、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。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，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，做到“线上”“线下”餐食同质同标。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，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（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）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健全食品、农产品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）

## 七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

开展“农业质量年”活动，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。实施品牌提升行动，发展“一村一品”，力争 2018 年全市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81 个。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，严格落实检验检疫制度。（市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分工负责）实施优质粮食工程。（市发展改革局）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，实施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战略，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）努力推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

(HACCP)、良好生产规范(GMP)等管理体系。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,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,推进“明厨亮灶”和食品质量安全街(区)建设,持证餐饮服务单位“明厨亮灶”建设比例达80%以上,学校食堂“灭C行动”完成率达95%以上。(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继续推广鲜活水产品智慧冷链物流运输模式,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试点。加快建设食品冷链物流体系,促进装车、运输、卸货、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商务局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)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、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,建设1-2个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。(揭阳海关)

## 八、构建共治共享格局

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。(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)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、食品安全进校园、“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”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等,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,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,综合治理传播食品安全谣言等行为,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(市委宣传部,市教育局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)健全举报奖励制度,畅通投诉渠道,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。(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分工负责)。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,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。(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商务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)推动食品安全区域协作机制,强化粤港澳食品安全交流与合作。(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)

## 九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

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查考核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,健全工作机制,加强工作力量。

〔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〕组织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。（市食安办牵头，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，发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。（市粮安考核办牵头，市粮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配合）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工作，实施营养计划重大行动。（市卫生计生局）扎实推进家禽“集中屠宰、冷链配送、生鲜上市”工作。〔市食安办牵头，市商务局、农业局、卫生计生局、工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资委、城市执法局、环保局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分工负责〕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。〔市食安办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及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分工负责〕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衔接，确保食盐质量安全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盐业总公司分工负责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）研究市、县食品生产经营事权划分。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失职渎职行为。（市监察委员会）